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已确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2、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276万股（含4,276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2,0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46.77%），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0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000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38,500	38,500
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28,560	28,560
合计		87,060	87,06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以上三个项目进行了逐个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8.1 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 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3 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分项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组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亦包括除息、除权行为对发行股数的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

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修订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额时,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第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表决票9票,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公司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承诺投资金额4.8亿元,截止2013年3月31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总投资为5.2亿元,资金缺口约为4000万。

截至2013年3月31日, IPO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

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4,038,448.23元全部补充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资金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 表决票9票,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登载的《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 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登载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